**埃克斯重庆总部大厦装修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比选文件**

发包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_Toc75270557)

[1. 竞争性比选文件条件 2](#_Toc75270558)

[2.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_Toc75270559)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_Toc75270560)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3](#_Toc75270561)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_Toc75270562)

[6. 联系方式 3](#_Toc7527056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752705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_Toc75270565)

[**1.评标和定标办法** 24](#_Toc75270566)

[**2、评审标准** 24](#_Toc75270567)

[**3.竞争性比选纪律 25**](#_Toc75270568)

[**4.其 它** 25](#_Toc752705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752705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_Toc75270572)

[**第六章 图纸 117**](#_Toc75270573)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8**](#_Toc75270574)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119](#_Toc75270575)

[**二、商务部分** 126](#_Toc75270577)

[**三、资格审查部分** 129](#_Toc75270578)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埃克斯重庆总部大厦装修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项目埃克斯重庆总部大厦装修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业主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埃克斯工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发包人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埃克斯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1 建设地点：互联网产业园三期3号楼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共五层楼，建筑面积3647.98㎡。

2.3发包范围：互联网产业园三期3号楼整栋室内部分。空调采购及安装内容包含：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冷媒管加管、电源线安装、配电箱及箱内元件制安、冷凝水排水、风管制安、送回风口安装、控制面板安装、控制线安装、室外机基础制安、室外机节水盘制安、室外机导风筒制安、开孔及孔洞封堵、空调设备调试及后期维护等。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包括的工程范围及内容说明等明确的内容为准。

2.4 □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115万元

2.5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6标段划分（如有）：按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2.7其他：/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竞争性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2项内容。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由比选申请人在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uxingcq.com/）等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竞争性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3 月 27 日 14时 30 分， 地点: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38号总部基地A1座313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发包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38号总部基地A1座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035816

传 真：023-6703500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发包人 | 名称：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埃克斯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38号总部基地A1座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035816 |
|  | 项目名称 | 埃克斯重庆总部大厦装修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 |
|  | 建设地点 | 互联网产业园三期3号楼 |
|  | 工程规模 | 共五层楼，建筑面积3647.98㎡。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 出资比例 | 100%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发包范围 | 互联网产业园三期3号楼整栋室内部分。空调采购及安装内容包含：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冷媒管加管、电源线安装、配电箱及箱内元件制安、冷凝水排水、风管制安、送回风口安装、控制面板安装、控制线安装、室外机基础制安、室外机节水盘制安、室外机导风筒制安、开孔及孔洞封堵、空调设备调试及后期维护等。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包括的工程范围及内容说明等明确的内容为准。 |
|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 比选申请人来源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中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中标人还需承诺：  若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比选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比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比选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机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2年 09月至2023年02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发包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 比选申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系统公布的开标前3天前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发包人。 |
|  | 发包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发包人在开标时间前2天将答疑、补遗等资料都以补遗的形式上传至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uxingcq.com/）等信息平台，其自行下载。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 发包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开标时间前2天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的，发包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投标报价须知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比选申请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执行条款第12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发包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发包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发包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可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发包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6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核查，除非发包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8.本工程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141507.2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柒元贰角），**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将设置措施费总价最高限价，措施费总价最高限价为：**¥34774.16元（大写： 叁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18810.81（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捌角壹分]**，比选申请人的措施费总价不得超过措施费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已随本项目公告发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9、报价原则  9.1 总体要求  9.1.1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发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9.1.2比选申请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1.3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投标时比选申请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1.4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9.1.5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  9.1.6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1.7比选申请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并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C-2013）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以不提供纸质版本，但必须提供电子版）、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以及渝建【2019】143号文要求增加的计价表格等。比选申请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视为对发包文件不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9.1.8管理费应由比选申请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并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按相关要求计取。  9.1.9在收到施工图纸后，比选申请人有义务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等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相关配套文件进行工程量计算。  9.1.10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发包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价原则10.4.1.3条和竣工结算原则计算费用，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9.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9.2.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各比选申请人对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本工程由比选申请人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发包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清单中有部分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脚手架(吊篮)费、各种加工费和运输费（包括多次转运以及人工或机械转运上楼的费用）、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含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2.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比选申请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但不得为获得不合理的利益，如可能发生变更的清单子目，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调低消耗量，提高材料单价。若此类情况发生，按照专用条款10.4条执行。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9.3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要求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9.3.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报价时依据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价。如果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结算有规定外一概不作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除外）；材料试验检验费和特殊检验试验费按照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比选申请人不再考虑此项费用，但比选申请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测试样的取(制)样、封样和送样等工。  9.3.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比选申请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4.2.1条规定。中标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的规定按实计量。  9.3.3 投标报价的特别说明：比选申请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专用条款21.4条约定的措施及风险内容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9.4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要求  9.4.1总承包服务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5安全文明施工费：  9.5.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5.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比选申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发包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9.6材料采购及报价  9.6.1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比选申请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9.6.2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不低于发包人建议的品牌标准，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9.6.3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特别提示：投标时材料、设备价格均按不含税价格确定，按渝建【2019】143号文及附件等配套文件执行。  9.6.4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9.7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比选申请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9.8垃圾运到合法渣场，若比选申请人随意弃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合法弃渣场进行余土弃置，综合考虑渣场费、运输费、密闭运输等相关费用并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10.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1.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2、工程使用的半成品及预制构件均采用工厂机制构件，不允许现场预制。  13.其他说明：  13.1比选申请人应清楚了解所有此工程内的图纸、清单及其他技术规范。如果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清单和图纸有不一致或不完善，比选申请人在投标前应提出疑问，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价格视同已接受该差异，其投标价格包含发包人提供的发包工程量清单中或者图纸上标示的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发包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所有相关技术规范对于发包项目的技术要求。发包人不接受因此发生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13.2发包图纸只作比选申请人估价用途，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前提示发包人发包图纸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及差异之处。任何指示于发包图纸上而未包括于发包工程量清单内之工作，或包括于发包工程量清单内而未于发包图纸上显示的部份，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亦需全面执行。发包人不接受因此发生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13.3施工作业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由此造成的延期开工、停工、窝工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工程的中标人进场施工后的工作面由发包人统一调配，中标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为确保整个项目的工期要求，若实际施工过程中交叉施工影响工期时，发包人有权择优调整承包范围。  13.4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须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承包人不得要求费用索赔。  13.5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材料，中标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比选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小时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账户名称：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0002021920015329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两江分行  4、比选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埃克斯重庆总部大厦装修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可简写成“埃克斯空调采购”。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采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比选申请单位，需要将缴纳凭证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发包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发包人原则上应当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至原拨付账户，退还时不计利息。（注：比选申请人办理退还保证金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收款收据、开户行、账号明细等资料。最终退还时间以采购人财务部办理时间为准）  方式二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比选申请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具体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六）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发包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发包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万元整（人民币）  3. 比选申请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区县项目应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或项目所在区县）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4. 比选申请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应当对比选申请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发包人按照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比选申请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发包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比选申请人与银行协商。  发包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比选申请人与银行协商。 |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外，其他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章。  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电子光盘须加盖单位法人章，若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除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章外，还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1份，**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光盘）中的商务部分：应包含商务部分全部预算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入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中，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excel格式）或与投标报价相对应的预算文件软件组价版工程量清单必须刻入光盘中。  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另外补充一式 3份比选申请文件（除需增加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外，其他内容也必须与投标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一致）。 |
|  | 装订要求 | 1.应将比选申请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比选申请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3）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准备，密封袋新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未密封，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该比选申请文件，并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发包人的地址：重庆渝北区白杨路38号总部基地A1座  发包人名称：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在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38号总部基地A1座313室） |
|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38号总部基地A1座313室） |
|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发包人当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5.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如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足额递交，则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6.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 评标小组进行评标与定标；  11.比选申请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评标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和评标结果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会结束。 |
|  | 履约担保 | 1. 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红名单中的中选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联合体中选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中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中选通知书签发当日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 重新发包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审后，合格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业主单位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竞争性比选。 |
|  | 重新竞争性比选和不再竞争性比选文件 | 重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工程范围、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编制。国家计量规范和重庆市计量规则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比选申请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选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联合体中选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中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中选通知书签发当日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发包人的时间：从发包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期限已到，则中选人应当另行出具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监督机构 |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纪检法务审计部023-67398385 |
|  | 补充说明1 | （1）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报价、结算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情况，如评标时未发现，在中标后发包人按最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修正结果，如不接受，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工程已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2）中标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严重违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及国家或地方规范、规章且不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的管理，拒不履行监理及发包人的整改要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有效整改，发包人可通过有效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由于合同终止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若“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为准。  （4）竞争性比选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为准。  （5）比选申请人凡以不合格资质投标的、比选申请文件明显缺失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6）本工程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渝兴公司）与埃克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埃克斯）联合采购，中标后分别签订协议，分别承担款项支付，分别办理合同结算。空调设备部分与埃克斯签订合同；为后期安装中央空调提供条件应在装修中实施的管、线等设施所发生工作项与渝兴公司签订合同，竣工后各自据实办理结算 |
|  | 工程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 承包人必须按中标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由发包人和当地税务部门确定的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和定标办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小组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组成，法务审计部负责监察开标过程。按照本章要求由评标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确定中标人（先抽抽签顺序，再抽中标候选人）。

1.2 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利，发包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发包人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2、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对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若比选申请人拒绝修正，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小组应当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具体符合性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 若有联合体比选申请人，则：  （1）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时，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违反本条规定，该成员及该成员参加的所有联合体的投标将被作为否决处理）。  （3）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 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 |
|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发包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发包工程量清单一致。 |
|  |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 |
|  | （1）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比选申请人的措施费总价不得超过措施费总价最高限价；  （3）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4）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  | 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发包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应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若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电子光盘）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3.竞争性纪律**

3.1本次工程发包评标定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3.2发包人和各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执行本评标定标办法，如有违反，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建委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其 它**

4.1本评标定标办法适应于本次发包的工程内容。

4.2本评标定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若本办法各条款相互有出入之时或理解有歧义时，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1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如有）除外）；

（7）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74173D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09374173D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38号总部基地A1

电 话：023-67035137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账 号：510101040000514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竞争性比选文件：指本工程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发包人发出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发包人：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方式：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方式：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其他：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设计图纸；

（8）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

（9）比选工程量清单；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的1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其它技术资料；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14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1）项目管理班子任命文件、设计施工图读图疑问、施工临舍总平面布置方案；（2）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接到中标通知书 1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任命文件，且任命文件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致；

（2）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前7天，提供设计施工图读图疑问、施工临舍总平面布置方案；

（3）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4）每月 20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5）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的，比选申请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竞争性比选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但不包括方案论证、造价估算、会议审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工作所需的时间)；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廉洁从业协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已实地查看，完全了解施工场地现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且发包人要求修复的，则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其他协作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如果有，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由发包人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邮 编：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须发包人确认或回复的事项，必须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除发包人书面追认外，均属无效，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涉及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事项的确认或回复，必须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为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对施工场地可进行部分移交，承包人不得拒绝接场。若承包人拒绝部分接场，按5万元/天累计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水、电接口点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接至办公、施工区域，并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时应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施工场地如有遗留问题，发包人协助解决，如涉及青苗费、苗木移植、建（构）筑物拆迁、市政设施拆迁、土地征收等涉及的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用地问题解决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看护管理并承担其费用。

(3)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场地，承包人在项目周边自行负责办公及生活场所。工程预验收后一周内，承包人需无条件拆除临舍，并同时完善搭建区域的清理及市政设施修复工作。

（4）本工程涉及占道开挖、市政设施拆除、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涉及的规费，以及施工期间交巡警的协勤人员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手续；

（6）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7）根据市建委（渝建2015〔420〕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本项目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

（8）

2.4.3提供基础资料

（1）施工范围在开工前7天提供；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的15天内且在开工前3天，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及提供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1:500实测地形图、原地貌测量成果、平场土石方竣工资料（如有）及地下管线资料纸质文件各一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伍套（含电子文档，竣工图为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为他人提供方便

（1）负责生活、办公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并承担其保证金缴纳，同时需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复垦方案报两江新区规自局审批（若有），并承担复垦方案编制费用及相关复垦费用；

（2）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手续，办理各种证照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应承担的外）。环境保护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手续办理所需的保证金及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负责对搭建生活、办公及施工临舍用地的土石方平整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4）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临设搭建需根据《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关于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

（6）施工期间临时性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临时保护：施工完成后需拆除的）。

（7）负责办理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的搭接手续办理，并按规范要求搭接、安装、迁改（含多次迁改）至施工现场和临舍区域并承担费用，同时承担施工箱变及其10KV进线电缆、施工用水电表等公用设施在施工使用期间的看护管理和维护保养费用。

（8）生活排污：施工及生活污水，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市政排污管道，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已完工程（包括已完成移交手续的分包或专项工程）成品保护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土石方涉及的设施设备如 GPS、自动冲洗台等，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负责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涉及各分部分项工程各项试验、抽检工作，负责取样送检工作（如现场取（制）样、封样、送样、取件）以及取样时必要的临时交通组织转换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2）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将工程实物移交给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交通工程移交给两江新区交巡警，并在工程预验收后一周内拆除施工搭建的临时舍施。若承包人在项目预验收后一周内未拆除施工搭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按 100000元支付违约金，且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出场地，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条适用于市政工程项目）

3.1.10.7 施工现场的看护管理：

（1）负责组织机械设备及管理人员，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表土的用地清理（青苗、树木等用地障碍），并承担其配合清理费用；

（2）负责对施工范围进行看护、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周边居民滋事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

（3）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办理移交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保洁、管理工作，发生修复、维护、保洁以及社会弃渣清理等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1.10.8负责办理建设施工手续：

（1）负责按照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交巡警、环保局等主管单位要求进行运输渣车的装配，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并负责土石方外运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方案，报城市管理局、交巡警审批后才可实施；办理相关手续需缴纳的保证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负责办理涉及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交巡警（支队、总队）、铁路及轨道等行政主管单位的相关建设手续，承担相应的协调费用以及行政主管单位、周边企业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3）本项目涉及能源管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等方案需由承包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设计规范要求自行进行编制，并报行业主管单位审批或专家评审，经发包人审定后再组织实施，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方案的编制、评审、报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算。

（4）本工程的交通工程需经两江新区交巡警支队、市交巡警总队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其审批手续的协调办理由承包人负责，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到相应清单子目报价中；

（5）负责办理商品混凝土、商品水稳层及沥青等建筑材料涉及的相关运输手续办理，并承担其费用。

（6）拟建道路在已建成道路上开口需承包人自行向城市管理局、交巡警等主管部门报批，审批通过后再实施；办理相关手续需缴纳的保证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施工期间的方案若需作安全评估，评估单位由发包人确定，涉及的前期设计的评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方案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0.9发包人以书面下达的的新增工作内容和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3.1.10.1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方式：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发包人进行检查和考核。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专   业：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发包人进行检查和考核。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同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的相应要求。

3.3.5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须满足两江新区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和招标人在线考勤系统（人脸识别）的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3.5.6项：

3.5.6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则应保证履约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有效；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保函的期限已到，则承包人应当另行出具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①现金担保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或合同与补充协议之和）的35%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部分的30%；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或合同与补充协议之和）的70%或预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部分的40%；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且报送结算资料，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部分（不计息）。

②履约保函担保的：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且报送结算资料，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原件）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等相关事宜），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已通过本合同约定等方式向承包人充分告知了监理人在本项目中的权限，承包人对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对监理人逾越权限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方式：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其他涉及本工程建设所须执行的现行规定、标准、规范等。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发包人及上级监督机构将不定期抽查监理单位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3） 根据规定及相关要求，工程的隐蔽程序为：①施工单位自检合格——②报验申请——③监理检查验收——④验收合格——⑤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⑥施工单位通知发包人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⑦现场检查或随机巡查或不检查。程序①～⑤为工程隐蔽的基本程序，⑥为法定程序，⑦由监督人员根据隐蔽部位的重要性、施工质量情况，采用现场检查或随机巡查等方式，检查人员施工质量，并视情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监督抽查的同时还要抽查监理的旁站记录。所以，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除了要按照基本程序，完成隐蔽前的质量检查外，还要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法定程序的工作，同时做好各个程序监理记录。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在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临时设施搭设、人员及施工机械全部到位进场就位，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50%支付给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执行。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2019】143号文”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现行规定执行，并作为暂估价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2）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争创工地标准化优良等级或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标准按渝建发［2014］25号文规定执行。

（3）凡工程现场未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检查，或检查未作出任何评定结果的，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意见，若评定结果为合格的，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计取；若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支付的费用在结算时扣回，违约处罚金仍按本合同第16条的约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7. 3. 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未确定开工时间前承包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除工期顺延和合同约定补偿承包人的情况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延长工期按以下审批流程：

工期延长15天（含15天）以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工程部复核后，报工程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工期延长超过15天，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工程部复核后，报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工程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如果承包人没有在合同规定的工程完工时间内或按合同有关条款重新确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工程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合同规定的延期损失。发包人可从己掌握的已属于或应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且这种扣款或支付，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此项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生的费用索赔（除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1.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因发包人的原因（用地遗留问题、办理相关市政占道手续、重大设计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还未开工（开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就全面停工的（全面停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停工通知为准）；

①全面停工时间在12个月内的，具备了开工的条件，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

②全面停工时间超过12个月的，具备了开工的条件，承包人同意继续实施合同工程，发包人对人工和材料价差**按合同11.1.1人工价差调整办法和11.1.2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执行**，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

③全面停工时间超过12个月的，具备了开工的条件，承包人不同意继续实施合同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签约合同价0.3%的停工补偿，并对已实施的部分办理合同结算后，终止合同。

7.8.1.2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单位已开工（开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因发包人的原因（用地遗留问题、办理相关市政占道手续、重大设计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全面停工或部分停工的（停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停工通知为准）；

①全面停工时间在12个月内的，具备了复工的条件，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

②全面停工时间超过12个月的，具备了复工的条件，承包人同意继续实施合同工程，发包人对已到场且不可利用的材料费（不含周转材料）、大型机械租赁费用（不含操作人员及调度人员的费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并扣除材料残值，对人工和材料价差按合同11.1.1人工价差调整办法和11.1.2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执行，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

③全面停工时间超过12个月的，具备了开工的条件，承包人不同意继续实施合同工程，发包人对已到场且不可利用的材料费（不含周转材料）、大型机械租赁费用（不含操作人员及调度人员的费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并扣除材料残值，并给予承包人签约合同价0.3%的停工补偿，并对已实施的部分办理合同结算后，终止合同。

④部分停工时间在12个月内的，具备了复工的条件，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

⑤部分停工时间超过12个月的，具备了复工的条件，承包人同意继续实施合同工程，发包人对人工和材料价差按合同11.1.1人工价差调整办法和11.1.2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执行，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

⑥部分停工时间超过12个月的，具备了复工的条件，承包人不同意继续实施合同工程，发包人可对未实施部分作甩项处理，对已完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

7.8.1.3因发包人的原因（用地遗留问题、办理相关市政占道手续、重大设计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下列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暂时退还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的现金部分，待正式开工或复工前重新补交：

①施工合同签订3个月之后，承包人仍无法对合同范围内进行实质性施工的情况；

②施工合同已经签订，工程开工后发包人通知全面停工的时间已超过6个月情况。

7.8.1.4若因上述暂停施工的情况导致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合同履约担保保函、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期限已到，则承包人应当另行出具担保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8.1.5若因上述暂停施工的情况导致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当批准顺延工期。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不采用。

**7.9 提前竣工**

7.9.1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7.5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若有）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竞争性比选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1）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详见合同附件要求《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品牌约定为方便承包人把握材料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表示意思，承包人应参照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若所采购材料不在上述品牌范围内应满足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且得到设计、监理、发包方共同确认后方能使用；推荐品牌不得有串通、哄抬市场正常价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品牌推荐资格，纳入黑名单；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发包人和监理发现承包人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水稳层、砼及沥青砼采用商品供应方式，不允许现场自拌，且需按照《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的实施方案（实行）》（渝两江管办法【2018】70号）中关于建筑施工材料使用，生产、检测在线管理等要求执行。

（6）工程使用的半成品及预制构件均采用工厂机制构件，不允许现场预制。

（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有）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涉及影响外观效果的材料，承包人提供样品供发包人确定的为准，具体以开工后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确定价格，原则上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不高于被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结算时以发包人确定的价格执行，所有价格均为一次性包干价格，包括材料（或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及保管费等在内的不含税材料价格，不因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9.4.1～9.4.5项：

9.4.1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专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

9.4.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设计变更以外的对施工图的修正、补充、完善或优化；

（12）属于专用合同1.13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错、漏、缺或不完善，需重新按施工合同变更估价原则核算的费用；

（13）其他合同变更情况。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1.2工程变更需满足的基本要求（以下内容需在变更、洽商、技术核定资料中明确）；

（1）工程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2）工程变更与原合同之间的关系；

（3）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

（4）工程变更工程量及费用的确定；

（5）工程变更的设计图、测量资料、地勘资料、收方资料等相关资料。

**10.2变更权**

10.2.1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各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1）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论证，其中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专家论证的，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①单项变更增加费用在10万元以下（含）的 “工程变更”，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单或变更图，由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设计部门、预算部门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后，报工程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②单项变更增加费用在10万元至400万元限额以内的“工程变更”，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单或变更图，由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设计部门、预算部门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③单项变更增加费用达到400万元的或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工程变更”，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单或变更图，由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设计部门、预算部门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后，按“三重一大”事项报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若还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先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后，再由总经理审签后执行。

（2）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3）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5）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6）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7）工程变更包括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及技术核定签证单等相关资料按上述完善相关程序后，必须加盖发包人资料专用章并后才有效，并及时进行归档。工程变更资料的份数为一式玖份，其中两份由发包人归档，伍份由承包人归档，一份由监理单位归档，一份送发包人现场代表。

**（8）**发包人以书面下达的工程变更费用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0%或者单项变更费用达到400万元**的或可调材料物价波动价差达到400万元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计量计价原则按合同10.4条变更计价原则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0.4.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未计价材料和材料价差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如承包人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调低定额消耗量，提高材料和设备单价，发包人有权对该项材料和设备单价认质核价。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0.4.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10.4.1.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含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等）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其中，认质核价的设备、未计价材料和材料价差不参与浮动）。

本款补充10.4.3项：

10.4.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14.2.1[竣工结算办法] 措施项目约定执行；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设计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减少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以上条款执行。

10.4.4采用市场价计价原则确定工程变更造价

（1）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比选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含税金)方式组价，并经监理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核价审批。

（2）新增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等苗木（到场价）由发包人认质核价。干径30㎝以上的乔木、特大乔木、名贵树木和特殊造型植物的苗木价、栽植费和一年管护费等费用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的苗木价\*（1+25%）结算，25%为综合费率，包含挖树坑、苗木栽植、树坑换种植土、施肥、支撑、一年养护、成活、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其他需要按市场价确定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金）由发包人核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金）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做任何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单列的金额为准，为不可竞争费用。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不含合同单独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加上发包人审批同意工期顺延的时间，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1±5%）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乘以（1±5%）调差。

（2）工程量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仅限于本工程所用的钢材（钢筋、钢管、钢板、型钢，不含各种摊消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商品水稳层、水泥、砂、石子、砌体材料、装配式构件、预制构件、钢管、排水铸铁管、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单项材料（或设备）价差超过100万元的，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书中单列该费用以备发包人审核。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由投标方自行考虑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不含合同单独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加上发包人审批同意工期顺延的时间，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不采用厂家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不采用厂家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1）造价信息中有相同规格或型号的材料、设备调差原则为，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不含合同单独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加上发包人审批同意工期顺延的时间，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乘以（1±5%）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乘以（1±5%）调差。

（2）不同种类和等级的钢材按照信息价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同一种类和等级的钢材，则以该种类和等级中所有本工程使用的规格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种类、等级的该月信息价。

（3）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在《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对应的种类、规格、型号或等级则按相似的材料的信息价波动率进行调差：①无对应等级的按低一级的信息价波动率进行调差；②砼如有外加剂，其价格按信息价相应等级信息价波动率进行调差，不考虑外加剂等因素；③无对应的种类、规格或型号的按相似材料信息价波动率进行调差，电缆价差调整则按造价信息中相同电压等级、相同相线截面规格（无相同的截面规格按最接近的截面规格）和相近的绝缘层的电缆价格进行调整；母线槽价差按造价信息中相似种类、额定电流及相线的母线价格进行调整。

例如：合同清单中WDZA-YJY23-1KV-4×70+35mm2的电缆，造价信息无对应规格型号，则可按YJV-0.6/1KV4\*70+35mm2的波动率进行调差；又如：ZA-YJV22-8.7/15KV-3\*400，在造价信息中无对应的相同截面规格的电缆，则按截面最接近的YJV-10KV-3\*300的电缆波动率进行调差。

具体调整原则为：以投标报价为基数，按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不含合同单独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加上发包人审批同意工期顺延的时间的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波动率超过±5%部分进行调差。

例如： ZA-YJV22-8.7/15KV-3\*400投标报价为654元/m,因造价信息最接近的规格为：YJV-10KV-3\*300），若YJV-10KV-3\*300的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涨幅为10%，则每米调差金额为654元\*（10%-5%）。

（4）若出现单项材料（或设备）价差超过100万元的，且无法采用以上办法确定价差的情况时，按最高限价中的材料（或设备）价格作为基数，由发包人核定材料（或设备）单价与基数进行对比，对波动率超过±5%部分进行调差。

例如： 单项材料价差超过100万元的，最高限价材料单价为100元/m，发包人核价为110元/m，涨幅为10%，则每米调差金额为100元\*（10%-5%）。

（5）工程量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6）超出发包人出具施工期间证明范围的材料价差不作调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所增加的价差费不予计取，但减少的费用在结算时将予扣除。

（7）调整的材料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算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再下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采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11.3款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15%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3项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10.4.1.3项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10.4.1.3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3项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4份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审核后的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竞争性比选施工图、竞争性比选答疑补遗、工程变更资料、工程签证资料、收方资料等相关资料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中标后的施工图设计交底纪要、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施工现场会议纪要等涉及调整合同造价的资料，如未按第10.3项（变更程序）完善审批的，不得作为办理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6）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月完成量进行支付分解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进度款支付：

①发包人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临时设施搭设、人员及施工机械全部到位进场就位，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③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第11项价格调整约定的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80%支付承包人。

④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所得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并以签约合同价格中措施项目费为基数计算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第11项价格调整约定的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80%支付承包人。

⑤其他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80%支付承包人。

⑥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在签发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1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15%时，按不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15%拨付），支付至承包人。

⑦人工、材料价差原则上应纳入结算支付,但可调材料物价波动价差达到400万元的已签订补充协议的应按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⑧施工期间因变更内容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若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纳入结算支付。

⑨工程的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完项目移交，经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审核确定后的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80%。

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真实完整的且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按发包人相关结算审核程序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结算初审价款的85%，按发包人规定流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竣工结算价的97%；二审结算完成，按工程结算审定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审结算未完成，按工程结算初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5.3.3。若本项目被两江新区审计局上级审计单位抽审，则最终竣工结算价以上级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

收款账号： ；

收款开户银行： 。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伍套（竣工图为陆套），完整电子版资料五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项目预验收后一周内未拆除施工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10万元整，且承包人还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出场地，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工程结算书），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工程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书）后20个工作日内(其中工程管理部门10个工作日，结算管理部门10个工作日)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按违约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人工、材料价差的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10.4.1.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以量计价的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的收方资料、结合经发包人审定的措施方案计算，计价原则按本合同条款10.4条执行。

②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及组织措施费，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

结算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与中标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相比：

a.以项计价的措施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浮动比例在±10%内（含10%）的，则以中标措施费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b.当浮动比例超过±10%时，则以中标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为基数，调整超过±10%部分。计算公式如下：若B/C＞1.1，则A=【（B/C-1）×100%-10%】×D；若B/C＜0.9，则A=【（1-B/C）×100%-10%】×D。

A--措施费调整价  
 B--结算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C--中标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D--中标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4）价格调整：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第12.3.1项〔计量原则〕和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4.2.1.3竣工结算价

合同竣工结算价由发包人初审，按两江新区管委会规定的相关结算审计程序完成结算审计，最终合同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1）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则上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工程结算书）后时间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初审办理，其中补充、完善结算资料及解决争议问题的时间不包含在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真实完整的且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按发包人相关结算审核程序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结算初审价款的85%。

（3）按发包人规定流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竣工结算价的97%；二审结算完成，按工程结算审定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审结算未完成，按工程结算初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5.3.3。**

（4）若本项目被两江新区审计局上级审计单位抽审，则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5）经有关单位审计（复审）后，已支付的款项若超过最终审计单位（复审）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则超付部分款项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返还通知后14天内返还给发包人，否则应当以未返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4倍按月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不足一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按一个月计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合同竣工结算价由发包人初审，并按两江新区管委会规定的相关结算审计程序完成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完整支付资料后30天内。

本条补充14.5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4）无法联系上施工单位的情况或施工单位已经注销的情况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无法联系上施工单位的情况或施工单位已经注销的情况，按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之日起生效。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及相关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1）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保函金额为：/。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审定(审计)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1）缴纳形式：现金或质量保函或现金+质量保函的组合。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担保金额为：二审结算完成，按工程结算审定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担保；二审结算未完成，按工程结算初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担保；。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30天内申请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函担保的，退还质量保函（原件）给承包人。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 年 /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根据5.3.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2）其他：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5）根据5.3.3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6）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56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8）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0）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4）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28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7）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1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其他：/。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6.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12个月的；

（3）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并完成费用清算后次月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8） 。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立即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比选申请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4）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及返工造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费用。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质量初验时,若工程整体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要求时（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及返工造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费用。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做好进场准备，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承包人必须完成临设搭建（因发包人原因除外），逾期未完成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5000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

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5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图、施工图变更的设计要求、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 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0.5‰～4‰/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事故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50000～2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涉及本工程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按违约金额 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累计不超过100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1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

（18）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达不到合格要求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次（不低于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次（不低于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同时必须整改到达合格要求，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其它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其它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按相关文件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协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发包人不接受的索赔除外。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但争议评审不作为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必要条件。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2） 。

**21.2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的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工作方案以及项目验收等所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两江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涉及费用计价及支付原则按重庆市、两江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配套文件执行。

**21.3工程收方**

21.3.1收方资料的组成：收方申请单、收方资料（含原始资料）、过程影像资料等。

21.3.2 收方资料的有效性：除监理、承包人相关人员签名盖章外，还应完善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参与收方人员的相关审签程序，以及加盖发包人（代建单位）资料专用章。否则视为无效收方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1.4 风险及措施项目**

风险及措施项目的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些方面的费用，其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明示的各项应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的费用和以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工程中标价、材料费（合同明确可调价材料除外）、人工费和机械费因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2）、工程材料及设备超出定额规定的二次及多次搬运费（不管任何原因）。

3）、材料、设备由甲方选定至满意的样品而承担的价格风险及购样、送样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样板工程的实施及拆除的费用。

4）、因各种因素发生超定额规定的安全措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成品特殊保护措施费及保证工程合同工期所发生的特殊抢工措施费(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5）、满足本工程特定条件约定的施工技术及交通组织措施所要求而发生的特殊措施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技术方案在工程实施时需发生的除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以外的技术和施工措施费用。

6）、施工中如遇各种管线、设备、场所的临时保护措施费用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用。

7）、与在场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及业主或甲方另行发包内容须装饰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

8）、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和弃渣等所发生超合同或定额外的费用。

9）、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所建临设、施工道路需移迁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超出已计入“合同总造价”内的费用和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所增加的费用。

11）、各种材料的理论量与实际量的量差超出定额计取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2）、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因提前提交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另行组织发包的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所增加的费用。

13）、新的定额及配套文件不再执行，已执行的定额及配套文件不再调整所存在的风险。

14）、本工程定额一般风险以外连续停水、停电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因市网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和储水设备，且其配置的发电机和储水设备应满足工程的需要，承包人不得因市网停水、停电而停工。因各种原因导致停水停电时，承包人为满足正常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采用发电机、修筑蓄水池等）费用。

15）、工程各类质量检测、申报、验收、手续办理等发生超定额及文件规定以外的费用；材料、设备现场送检的检测试验费超定额及文件规定以外的费用。

16）、按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时间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其它工期顺延时间而对承包人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以及工程发生缓建时，除合同约定外，因市场因素变化所带来所有风险。

17）、除环境保护税以外，工程排污、噪音、环卫、市政、环保等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

18）、由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源头，从源头接至施工场地的水电安装及管线所发生的费用。

19）施工时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梯而发生的电费、维保配合等费用。

20）、配合检查作好检查工作或停工待查而产生的特殊费用。

21）、办理与建设相关的证件（照）、作业手续所产生费用。

22）、对施工图作深化设计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用、专家论证费用、规费、行政备案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3）、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下车和搬运，不能使用吊运设备或采用人工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24）、施工期间由于各种原因，使承包人的施工暂停或施工不连续等影响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停工所产生的窝工费、机械台班闲置费、临时设施租赁费、管理费、周转材料租赁费、现场材料保卫费等。

25）、水电费市场价与实际价的价差。

26）、合同总造价中已考虑但不足或未考虑的各项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

27）、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及撤场后的场地清洁卫生费用。

28）、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30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超定额规定运距增加的费用。

29）、配合其他承包商进行收边收口和零星修补的一切费用。

30）、合同总价中给予的机械进出场费用不足的部分和新增各种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1）、发包人供应材料（如有时）的下车费、现场转运费和保管费等费用。

32）、实施中各种对外协调费，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否定承包人选用品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33）、承包人为迎接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检查、参观学习由承包人完成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和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34）、未包括在定额费用中的各种材料（包括周转材料）的损耗所发生的费用。

35）、按发包人要求发生的开工及进场费用（包括与物业办理交接、消防管网充放水、消防系统调试、配哈消防检测、竣工验收等环节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设计变更、认质认价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36）、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其他方案在工程实施时需发生的额外费用。

37）、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导致建筑垃圾的清理责任不明，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清运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经常清洁所发生的费用。

38）、配合发包人完成委托第三方各项检测所需要的配合用工和材料费。

39）、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关于建筑工程计取和发放高温补贴费用的通知》渝建发（2013）77号文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文件规定支付高温补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40）、各种材料考察及材料确认所发生的承包人费用。

41）、承包人负责业绩和加工厂考察所发生的承包人全部费用。

42）、工程量增加和减少导致承包人利润减少或其他损失的费用。

43）、在核价过程中，发包人将乙供材料改成甲指乙供或甲供时承包人所产生的损失。

44）、承包人确认的加工厂和深化设计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另行指定单位时所产生的费用。

45）、“智慧工地”建设的费用，及数据接入甲方工程管理系统所产生费用。

46）、在施工楼栋内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作业而产生挡工、抢工、场地保护、场地清理、材料及设备转运不畅或多次转运等的费用。

注：上述“风险及措施项目”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是承包人承接本工程项目所应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不得拒绝，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否则，视为违约。

**21.5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应当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本项目承包人投标报价未低于最高限价的85%，不提供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候选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发包人应当撤销中标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人。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期限已到，则承包人应当另行出具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自身投标报价过低或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16.2.3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a.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自身投标报价过低，不服从发包人合理工作安排，或不配合工程正常开展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2～2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b.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自身投标报价过低，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民工闹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和不良影响的，或承包人发生行贿受贿的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10～3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3：履约担保

附件4：专业工程暂估价

附件5：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8：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9：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附件10：投标报价包括的工程范围及内容说明

附件11：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3：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渝北区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5：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新冠肺炎、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附件8：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渝北区。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埃克斯重庆总部大厦装修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

材料、设备建议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信 |  |

说明：

1、上述材料品牌约定为方便承包人把握材料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表示意思，承包人应参照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若所采购材料不在上述品牌范围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确认。

2、本表中的各项材料设备，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所发布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办法等要求的基础上选用属于市场中档偏上的合格产品，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3、承包人在选定材料供货商时，须要求供货商（如是代理商时应和厂家一起）向发包人提供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确认。

4、所有设备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如有必要时，发包人将进行监造。

5、其它要求按比选文件执行。

**附件10：投标报价包括的工程范围及内容说明**

**一、**施工现场基本情况：

1、整个园区为开敞园区，装修期间楼栋及施工区的安保需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园区有其它施工队伍作业，并本施工楼栋的公区、室内装修单位在同时施工，因此在进行装修作业时需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园区道路畅通，但楼栋外为石材面，因此车辆不能抵达门口卸货，只能从园区道路卸货后中转至作业场地，并对卸货区地面需作保护及围挡，不能损毁绿植及地面。

2.临设搭建、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排污：

现场无非施工区域场地提供搭建临时办公及材料设备库房，只能在施工区域内合理安排解决；施工用电为正式用电，从楼层配电井总箱内接出，需自行安装带计量的标准施工用配电箱；施工用水为正式用水，从楼层管井中接出，需自行安装带计量水表；生活排污在本次施工楼栋中搭建临时卫生间解决，生活产生的垃圾用带盖垃圾桶密闭储存，集中清除；施工现场不准留宿，需施工单位在园区外另置作业人员休息场地。

二.关键及重要的技术措施要求：

1、施工技术措施：A、为保证园区正常运营，所有到场材料、设备、机具必须立即转入室内，不能堆放在室外； B、建筑、装饰废渣必须转移至物业指定区域临时堆放，定时定量清运； C、临时周转材料、设备、机具的场地、通道必须进行有效保护，不能破坏已完装饰面； D、在进行拆除作业时必须进行降噪降尘处理；E、拆除后的渣子当日除清； F、作业时必须对其余部位的成品或设备进行保护；G、进场前需作好电梯、楼层公共区域及车库地面的保护；H、施工结束后需对装修使用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消防楼梯间、电梯等部位进行清洁处理，干净移交。

2、交通组织措施：A、运送装修材料、设备车到园区后不能直接进楼栋内卸货，只能在一层车道或负一层车库内卸货，再转运至施工区域；B、只能提供一台电梯供货物及作业人员运输，并需施工单位自行对电梯箱进行保护；C、施工作业人员不能从使用客梯上下楼，只能使用货运材料电梯。

三、需要明确的其它内容：

新风系统不实施，空调主电源线由装饰单位敷设，中标单位配合完成。

**附件11：****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 。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为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QTF格式的文件，请自行下载，需通过计价软件打开。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uxingcq.com/）等信息平台自行下载。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技术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发包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法人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名或盖章） |
| 地址： |  | |
| 网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本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以上两条请比选申请人务必遵照执行，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标，当场退回。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缴纳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商务部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打印的表格包括：封-3投标总价、表-0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8措施项目汇总表、表-09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9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9-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表-09-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表-10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1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表-11-1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其他表格比选申请人自行选用，其中表-09-1、表-09-2可以不提供纸质版。**】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本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以上两条请比选申请人务必遵照执行，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标，当场退回。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中选或拟中选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五）其他资料**